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孫良慧
電話：03-8228360
電子信箱：sun07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80253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80253319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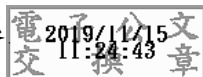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修訂後之「花蓮縣政府縣庫庫款簽撥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10月29日府人訓字第1080240697號函、108年11月4日府人訓字第1080243275號函暨本府108年11月11日FT1080010187號奉准簽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人事處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19條，有關臨時人員工資應於當月一日一次發給上月工資，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，並自12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配合上述規則修訂，「花蓮縣政府縣庫庫款簽撥原則」第四點修訂為「正式員工及臨時人員薪俸原則每月1日發放（遇假日順延），若遇庫款調度困難，將另簽延後發放日期」；另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會計 108/11/15



1080004273